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計畫及查核評估一覽表

(期間：114年1月至114年11月)

編號	受補助公益、 地方自治團體	受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要旨	補助金額 (新臺幣)	查核評估結果
1	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「114 年申請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團體提報計劃-『真愛守門員-全人關懷計畫』  (執行期間：114 年1月至11月)	1. 守著陽光守著你—志工成長計畫 2. 即時授手—關懷系列活動 3. 觀馨關心—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 4. 用愛守護—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	99萬元	<p>經查核該會提出 114 年 1-7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守著陽光守著你—志工成長計畫支出 8 萬 4,952 元。</li> <li>2. 即時授手—關懷系列活動支出 15 萬 3,507 元。</li> <li>3. 觀馨關心—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支出 0 元。</li> <li>4. 用愛守護—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支出 6 萬 0,751 元。</li> </ol> <p>核銷金額：29 萬 9,210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0 元</p> <p>經查核該會提出 114 年 8-11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守著陽光守著你—志工成長計畫支出 14 萬 3,453 元。</li> <li>2. 即時授手—關懷系列活動支出 10 萬 435 元。</li> <li>3. 觀馨關心—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支出 12 萬 30 元。</li> <li>4. 用愛守護—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支出 32 萬 6,872 元。</li> </ol> <p>核銷金額：69 萬 790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29 萬 9,210 元、本年度核銷累計金額：99 萬元。</p> <p>年度實際支出總經費：99 萬元，年度核銷累計</p>

					金額：99 萬元，在核定金額(110 萬元)範圍內，符合規定，有單據核銷，用途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
2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	『114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』  (執行期間：114 年 1 月至 11 月)	1. 保護業務 2. 會議 3. 宣導	90 萬元	<p>經查核該會提出 114 年 1-6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保護業務支出 23 萬 8,921 元。。</li> <li>2. 會議支出 19,100 元。</li> <li>3. 宣導支出 7 萬 3,741 元。</li> </ol> <p>核銷金額：33 萬 1,762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 0 元</p> <p>經查核該會提出 114 年 7-11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保護業務支出 38 萬 3,629 元。。</li> <li>2. 會議支出 3 萬 4,860 元。</li> <li>3. 宣導支出 14 萬 9,749 元。</li> </ol> <p>核銷金額：56 萬 8,238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 33 萬 1,762 元、本年度核銷累計金額：90 萬元。</p> <p>年度實際支出總經費：90 萬元，年度核銷累計金額：90 萬元，在核定金額(100 萬元)範圍內，有單據核銷，用途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</p>
3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	「114 年度擬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」  (執行期間：114 年 1 月至 11 月)	1. 保護業務。 2. 一般行政業務。 3. 配合法務部政策辦理事項。	198 萬 6,000 元	<p>經查核該會提出 114 年 1-6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保護業務支出 21 萬 0,493 元。</li> <li>2. 一般行政業務支出 7 萬 347 元。</li> <li>3. 配合地檢署推展之方案支出 26 萬 6,288</li> </ol>

					<p>元。</p> <p>核銷金額：54 萬 7,128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0 元</p> <p>經查核該會提出 114 年 7-11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保護業務支出 77 萬 7,650 元。</li><li>2. 一般行政業務支出 23 萬 7,879 元。</li><li>3. 配合地檢署推展之方案支出 42 萬 3,343 元。</li></ol> <p>核銷金額：143 萬 8,872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54 萬 7,128 元、本年度核銷累計金額：198 萬 6,000 元。</p> <p>年度實際支出總經費：198 萬 6,000 元萬元，年度核銷累計金額：198 萬 6,000 元，在核定金額（220 萬 7,000 元）範圍內，有單據核銷，用途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</p>
--	--	--	--	--	--